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 季志平、林素純、蘇俊誠、陳彥臻 (內政部會計處副會計長、農委會會計室專門委員、勞委會會計室科長、經濟部會計處稽核)

### 案 例 二 十 一

## 職員宿舍長期間置，財物運用效能不彰

### ● 違失案情敘述

部分機關及所屬經管之職員宿舍，存有長期間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等財物運用效能偏低之情形，甚且部分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仍借用機關宿舍，以及任公職人員配偶雙方同時於任職機關借用首長或職務宿舍，借用人資格審查，顯有缺失。

### ● 違失案情分析

1. 審計部為瞭解部分機關及所屬經管之職員宿舍使用情形，經調查統計，截至97年底止未配住比率近2成（合共約751戶），其中包括機關耗費鉅資興建之宿舍，自落成後均未配住而長期間置，或部分宿舍已變更為招待所、檔案室等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之情形。又該部自86年度起即針對前揭問題陸續函請該等機關研謀改

善，並獲復擬檢討將已無保留公用必要之宿舍，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以提升整體宿舍使用率。然經該次調查結果，宿舍長期間置情況仍嚴重，核有財物運用效能過低情事。

2. 另有關機關人員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依宿舍管理手冊第7點第2項規定，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又該管理手冊第7點第3項規定，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以1戶為限。惟經查核結果，存有部分人員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仍借用機關職務宿舍，或本人與其任公職之配偶，同時於任職機關借用職務宿舍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 ● 檢討改進措施

1. 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為提升整體宿舍使用率，可檢討將已無保留公用必要之宿舍，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2.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7點規定，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

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身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者，應於辦妥貸款後3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各管理機關應落實借用人資格審查。

3.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0點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3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3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4.為加強宿舍管理，各機關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21點、25點規定實施檢核，管理機關每年度檢核結果，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所屬機關辦理檢核。

### ● 相關法令規定

- 1.國有財產法第33條。
- 2.宿舍管理手冊第7、10、21、25點。

### ●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 案例三十三

### 工程規劃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財產閒置未達預期效益

#### ● 違失案情敘述

某公所管有之市場因地震毀損，經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市場重建工程；嗣於該工程規劃及前置作業均未完備，及未依縣政府審核意見修正及取得建造執照前，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施工不順工程延宕，且新市場規劃未能契合民眾購物習慣，而該公所又擅自於市場後側違章增建影響公共安全之倉庫，致原市場周邊商圈他移招商不易，重建計畫之預期效益未能彰顯。又該公所因該市場停車場規劃錯誤，原為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增建之油壓直接升降式機械停車設備，尚未辦理財產登記及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即逕自拆除變賣，肇致公帑損失及發生停車空間不足等情事，核有違失。

#### ● 違失案情分析

- 1.該公所辦理市場重建工程，未完備取得建造執照及報經上級機關核定等程序前，即辦理工程